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8號

原告 林華紳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被告 林美惠

林挺立

林皎汝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03萬4,486元【原告主張所請求分割系爭建物同棟之建物交易價格最近一次交易紀錄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為每坪75萬1,891元，系爭建物面積含共有部分為961.46平方公尺，換算為約290.84坪，則系爭建物交易價額為2億1,867萬9,978.44元（75萬1,891元×290.84坪），而原告就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共約為89%，故原告分割可得之利益為1億9,462萬5,181元（218,679,978.44元×8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萬6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